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75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抽查核
查与绿色低碳水平提升技术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乙 方：河南格林同创绿色科技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抽查核查与绿色低碳水平提升技术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抽查核查与绿色低碳水平提升技术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以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抽查核查与绿色低碳水平提升技术服务项目。

二、合同目标及工作内容

1.合同目标

通过推介实用技术、深化模式创新、开展培训交流、组织抽查核查、加强帮扶指导、推动政策落地，进一步加强清洁生产规范化管理，系统推进工业领域清洁生产，推动企业从生产全过程节水、节能、节材，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提振企业高质量发展信心，提升清洁生产整体水平，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降低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助力全省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任务完成，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

2.工作内容

根据当前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面临新的形势和要求，乙方需结合甲方需

求，开展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推介先进技术，促进水平提升

①征集筛选 60 项以上清洁生产实用技术，形成《河南省清洁生产实用技术库》（2024 年版），内容包括技术介绍、适用范围、实用效果、示范应用情况等，至少开展 1 场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实用技术对接和观摩交流会。

②在全省范围内收集筛选清洁生产典型案例，形成《河南省清洁生产典型案例汇编》（2024 年版），邀请国家及省内相关专家，至少开展 3 场典型案例宣传推介会。

（2）深化模式创新，赋能绿色发展

①推动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工作开展，创新河南省工业企业快速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河南省水泥行业清洁生产整体审核创新试点新模式、新方法，总结先进经验、凝练创新成果，形成具有一定普适性、可复制、易推广的“河南经验”。

②探索清洁生产科技创新。围绕工业企业在审核过程中亟需解决的问题，采用清洁生产技术方法，不断创新技术攻关，凝练 4-5 个科研项目，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助力提升传统产业的现代化水平和新兴产业的形成，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和升级。

（3）开展培训交流，强化能力建设

①组织开展 4 类基础培训，开展至少 8 场“益企助企”专题培训（重点

企业培训 500 人次以上、咨询机构培训 300 人次以上、审核专家培训 150 人次以上、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培训 200 人次以上），邀请国家和省内知名专家授课培训，着力提升地市管理能力、企业审核能力、第三方咨询服务能力和专家审核把关能力。

②组织 1 次清洁生产审核优秀项目经验交流共享会，促进清洁生产从业人员互学互鉴、比学赶超，激发全省管理部门、企业、咨询服务机构及有关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③针对项目抽查质量较差、工作推进落后等问题，对地市不定期开展专项培训。

④形成 2 个典型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手册，指导重点行业企业快速、有针对性地开展审核工作。

（4）加强抽查帮扶，提高审核质量

①至少抽选 700 家企业（其中 2024 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全覆盖）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项目抽查，重点抽查项目弄虚作假行为，梳理典型问题，明确责任单位，形成《河南省 2024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抽查项目质量分析报告》。

②至少筛选 60 家企业组织开展专项帮扶，深入现场调研、对标对表分析、摸清问题症结、挖掘改造潜力，提出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建议书，推动重点行业“一行一策”绿色转型升级。

（5）形成政策汇编，推动政策落地见效

梳理近年来发改、工信、财政、科技等部门出台的涉及清洁生产改造的相关政策，形成政策汇编，确保企业在审核过程中改造可对标、资金可申报、成果可应用。

(6) 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协助开展清洁生产相关其他工作

①协助探索清洁生产管理平台开发，结合日常管理流程及工作需求，形成《河南省清洁生产管理平台框架技术方案》。

②协助做好季度调度、年度统计数据报送、“两库一单”更新等工作。

三、成果要求

1. 河南省清洁生产实用技术库（2024 年版）；
2. 河南省清洁生产典型案例汇编（2024 年版）；
3. 《河南省快速清洁生产审核技术指南》等快速审核试点工作成果；
4. 《河南省水泥行业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指南》《水泥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技术图谱》等水泥行业创新试点工作成果；
5. 清洁生产专项科研项目汇编；
6. 宣传推介清洁生产实用技术、典型案例系列活动档案；
7. 典型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手册；
8. 河南省 2024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抽查项目质量分析报告；
9. 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建议书；
10. 河南省清洁生产政策汇编；
11. 《河南省清洁生产管理平台框架技术方案》。

四、履行合同的进度、期限

乙方按甲方要求，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相关工作。

五、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所需的技术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满足甲方的工作实际需求。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捌仟伍佰圆整（¥1388500.00 元），含税。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包括：专家咨询费、资料印刷费、培训费、差旅费、统计建档等一切费用。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项目总价的 50%为启动资金，即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肆仟贰佰伍拾圆整（¥694250.00 元）；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肆仟贰佰伍拾圆整（¥694250.00 元）。

3.发票：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可以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税务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乙方可积极协助甲方，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

4.支付账号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时，汇款至以下账号：

开户名称：河南格林同创绿色科技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淮支行

账号：2624 7303 5978

七、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对项目开展进行指导；协调相关单位配合乙方进行相关工作；按照本合同支付经费。

2.乙方责任

（1）按照本合同“工作内容”的要求，在服务期内，派驻 1 人在甲方办公地点定点办公，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工作，做好工作全流程辅助，按时、保质地完成工作任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2）按照甲方支付的经费金额，提前开具正规的技术服务发票；

（3）为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提供相关技术支撑和服务；

（4）对提交的技术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客观性、合法性、合规性、公正等负责，如有违反，视为根本违约；

（5）保证提交的技术成果不存在侵害第三人知识产权行为；

（6）在项目履行中需要实地踏勘、核查核实活动的，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对参与人员的人身、财物负责，如发生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7) 不得以发包、转包、分包、内部承包等形式将本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交由第三人承担；对需要第三人技术协作的，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8) 乙方应保证不得借助本项目的实施或者借用本项目旗号谋取私利，如造成任何负面影响、不良舆论、群众投诉举报等，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9) 按照甲方要求提交技术成果的纸质版及电子版。

3.质量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发现工作中有徇私舞弊现象，即终止合同，乙方须全额退回合同价款。

4.违约责任

各方均对本协议的性质和内容有了充分了解，对违约造成的损失和责任以及缔约过失责任已经有了充分的考虑。各方为了避免承担不可预见的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关于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之规定，慎重决定：

各方的责任限定为特定范围，超过部分的损失视为不能预见的损失范围，损失一方放弃追索权，对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技术支撑工作停滞、延误

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乙方的损失。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到款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甲方的损失。

八、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前、履行中和终止后，未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中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九、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2.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项目履约完成后自行失效。

3.本项目成果双方共享，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许可第三者使用。

4.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因乙方提交的合同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导致甲方为维护权益而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车旅食宿费、调查取证费、文印通讯费等由乙方承担。

5.招投标文件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 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 间： 2024.5.14